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

111 年度中元節紙錢集中代收點服務活動注意事項

一、活動期間：111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26 日（農曆 7 月期間）

二、於貴單位空間擺放紙錢集中袋(空間約需 60*60 公分，高度 100 公分)，供民眾投遞，擺放位置及方式不限，但建議遠離垃圾桶，以免民眾觀感不佳或遭丟置垃圾。

三、宣導海報及立旗請張貼、擺放至店舖櫥窗或佈告欄等明顯位置，海報及旗幟等物品由本局委辦公司（環榮永興股份有限公司）協助發放。

四、請引導民眾將祭祀後需焚燒的紙錢投入集中袋。
袋內紙錢收集滿或無法久放時，請致電本局委辦公司登記或提前線上填寫線上表單，並於資源回收日協助交由資源回收車收運。
倘遇停收日，請待隔日再交由資源回收車收運。
（本縣資源回收日：每週一、二、四、五、日）

五、活動結束後由本局委辦公司至各單位進行回收旗幟、鐵架等設備，請貴單位妥善保管。

六、請協助民眾落實防疫措施(配戴口罩、定期環境清潔、保持社交距離等)。

七、如當日集中量大、集中袋用完或其他問題，請洽本局委辦公司：環榮永興股份有限公司，03-9550330。

線上填寫收運表單